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Singapore Robertson Quay, The Residence, Level 4, 1 Nanson Road, Singapore 23890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G E M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6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按股數投票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13
附錄 二 — 說明函件	14-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3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Singapore Robertson Quay, The Residence, Level 4, 1 Nanson Road, Singapore 238909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18頁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1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GEM上市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董事：

執行董事：

姚俊沅先生(行政總裁)

沈娟娟女士(主席)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新加坡

主要營業地點：

2 Bukit Merah Central#22-00

Singapore 1598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號

興瑋大廈5樓501室

獨立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拿督沈茂強博士

張應坤先生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建議重選董事及(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0.2新加坡分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左右派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提呈末期股息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當日）決定美元兌港元之滙率換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

董事會函件

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12條的規定，按照第113條選出的董事的三分之一（1/3）應在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根據第116條的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第114條的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因此，姚俊沅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第112條和第113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第116條的規定，江智武先生、拿督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各自退任董事的表現，發現彼等表現良好，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連任董事。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周永祥先生(「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36歲，擁有逾十四(14)年管理經驗及八(8)年房地產行業經驗，廣泛涉及銷售及營銷，項目開發及投資等領域。

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SLP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SLPI」)開始從事房地產工作，專注於行業銷售及營銷。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為SLP Scotia Pte. Ltd.(前稱SLP Realty Pte. Ltd.)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SLPI的常務董事(「常務董事」)。兼任常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周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策略業務方向及管理SLP公司集團的核心營運。

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同時加入ZACD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董事，代表該公司參與開發項目及投資活動。

於其從事房地產工作前，周先生榮獲國防部授予的新加坡武裝力量(SAF)獎學金，及作為海軍軍官於多個管理職位服役九(9)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德明政府中學及維多利亞初級學院的校友會成員。目前，彼於二零一八年正在攻讀INSEAD工商管理碩士。

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須根據本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建議。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3)年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未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周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Singapore Robertson Quay, The Residence, Level 4, 1 Nanson Road, Singapore 23890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宣佈投票結果。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延長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根據章程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姚俊沅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亦為全體附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與沈娟娟女士(「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透過ZACD Investments Pte. Ltd.共同創立ZACD International Pte. Ltd.。彼於新加坡工業地產開發領域擁有逾十(10)年投資經驗。

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完成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Normal Level)，並於一九八九年完成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Level)。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斯坦福繼續教育學院(Stamford Group of Colleges of Further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市場營銷(第I及II部)證書。

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新加坡總統頒發公共服務獎章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淡濱尼北公民諮詢委員會(Tampines North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六年獲頒潮人企業家獎。

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3)年，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新元的薪金，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5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之權益。

姚先生已及被視為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28頁至第34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姚先生為沈女士之配偶。沈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姚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江智武先生(「江先生」)

江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

江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九(19)年的經驗。目前，江先生在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釩鈦」)，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所有這些上市公司都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於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分別擔任中國釩鈦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升任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

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江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別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成員。

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3)年，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

議，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江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拿督沈茂強博士(「沈博士」)

沈博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

沈博士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20)年的經驗。在WE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由沈博士擁有的Plexus Components透過反向收購取得後，沈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沈博士獲委任為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通訊設備供應)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管理及營運進行高級別的監督。

沈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電子工程文憑，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美國檀香山大學(Honolulu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沈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3)年，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沈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6,400新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沈博士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

張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等地從事著名品牌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生物柴油及相關產品的公司，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務主管。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銅、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秘書。

張先生目前在多家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118.HK)；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金誠控股有限公司(1462.HK)；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8199.HK)。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任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8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3)年，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贖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GEM上市規則、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18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0.325	0.29
2月	0.325	0.29
3月	0.315	0.29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05	0.29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ZACD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ZACD Investments Pte.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姚俊沅先生及沈娟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為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但未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由於該規則並不適用於於相關收購事項時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人士。董事將審慎行使回購權，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此外，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Singapore Robertson Quay, The Residence, Level 4, 1 Nanson Road, Singapore 23890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姚俊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拿督沈茂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周永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規定須由憲法、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第50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第50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章程、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第50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 Bukit Merah Central#22-00

Singapore 1598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號

興瑋大廈5樓5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述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及蕭勁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